

证券代码：300527

证券简称：ST 应急

公告编号：2026-026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先后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方案如下：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16,770,372 股为基数，以本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 15,184,115.58 元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0526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5,348,212.16 元（含税），占当年可供股东分配未分配利润的 35.22%。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 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 2 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16,770,3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0526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4734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05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0526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7 月 9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7 月 10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7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武汉市江夏庙山开发区阳光大道 5 号

咨询联系人：周南

咨询电话：027-87970446

传真电话：027-87970222

### 七、备查文件

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 国 船 舶 重 工 集 团  
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